

2023 年度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市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四）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六）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出预防对策,进行调研和法制宣传。

（七）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应用、培训、信息安全工作。

（八）对全市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

（九）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地方党委搞好市辖县(

市、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卫河地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非业务部门包括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政治部,政治部下设:人事教育处,组织处,宣传处;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派出机构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室、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室、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等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5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90.4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9.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8.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86.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67.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1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37.85
	30			61	
总计	31	9,957.79	总计	62	9,957.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67.58	7,952.85	0.00	0.00	0.00	0.00	14.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0.84	6,309.84	0.00	0.00	0.00	0.00	11.00
20404	检察	6,309.84	6,30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5.45	5,3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3.45	4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34	2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65	1,08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88	9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31	70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57	2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8.77	1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8.77	1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53	2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53	2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53	2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82	3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82	3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82	3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3	0.00	0.00	0.00	0.00	0.00	3.73
22999	其他支出	3.73	0.00	0.00	0.00	0.00	0.00	3.73
2299999	其他支出	3.73	0.00	0.00	0.00	0.00	0.00	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19.94	6,885.68	2,334.2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0.49	5,395.45	1,095.0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479.49	5,395.45	1,084.0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5.45	5,395.4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0	0.00	132.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3.45	0.00	453.4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34	0.00	209.3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9.24	0.00	289.2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65	950.88	138.7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88	95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31	707.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57	243.5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8.77	0.00	138.7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8.77	0.00	138.7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53	214.53	14.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53	214.53	14.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53	214.5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82	32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82	32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82	324.8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86.44	0.00	1,086.4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86.44	0.00	1,086.4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86.44	0.00	1,086.4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5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79.49	6,479.4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9.65	1,089.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8.53	228.5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4.82	324.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5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22.50	8,122.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5.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75	65.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5.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88.25	总计	64	8,188.25	8,188.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22.50	6,885.68	1,236.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79.49	5,395.45	1,084.04
20404	检察	6,479.49	5,395.45	1,084.04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5.45	5,395.4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0	0.00	132.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53.45	0.00	453.45
2040410	检察监督	209.34	0.00	209.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9.24	0.00	28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65	950.88	13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88	950.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31	707.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57	243.57	0.00
20808	抚恤	138.77	0.00	138.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8.77	0.00	13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53	214.53	1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53	214.53	1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53	214.5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0.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82	324.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82	324.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82	324.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81.94	30201	办公费	13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0.19	30202	印刷费	4.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70.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3.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9.98	30205	水费	1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47	30206	电费	86.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76	30208	取暖费	42.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211	差旅费	170.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1.2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23	30214	租赁费	14.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46	30215	会议费	1.8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5.82	30216	培训费	33.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6.06
30302	退休费	615.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0.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8.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6.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8			
人员经费合计		4,386.16	公用经费合计					2,49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15	0.00	177.76	76.06	101.70	3.39	181.15	0.00	177.76	76.06	101.70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957.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97.72 万元，下降-9.9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上年度基建资金支付多，2023 年结转基建资金到账较晚，当年基建资金支出较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96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52.85 万元，占 99.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73 万元，占 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21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5.68 万元，占 74.68%；项目支出 2334.25 万元，占 25.3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188.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64.53 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建资金支付较上年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22.5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1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4.79 万元，下降-4.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建资金支付较上年少。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2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479.49 万元，占比 79.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65 万元，占比 13.42%；卫生健康支出 228.53 万元，占比 2.81%；住房保障支出 324.82 万元，占比 4.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8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预算批复后下达的项目资金以及结转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下达 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 132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4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下达基建项目资金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3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等。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查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下达的结转资金和追加的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测算基数与实际基数存在差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测算基数与实际缴费基数存在差异。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离、退休人员去世。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测算基数与实际缴费基数存在差异。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新乡市离休干部医疗费标准转给市卫健委离休干部医疗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 2023 年公积金基数，公积金资金额度需要增加，经省财政厅同意资金调整后，从行政单位医疗（项）资金调入资金 44 万元，完成当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85.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8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49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9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7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6.06 万元，购置车辆 4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1.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及维修费。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我院的人员一次性工作餐费。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7 个、来宾 2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9.5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75.63 万元，增长 64.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追加资金增加：其中转移支付追加 312.00 万元，检察业务经费追加 519.60

万元等，用于改造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支付后疫情时期大批量增长的办案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4.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按照省财政厅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设置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

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2023 年 8 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2024 年 4 月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预算项目为检察业务经费、培训费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三个项目，三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

我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年初预算 1051.8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截止到 2023 年年底，我院当年安排的项目预算实际支付数为 1051.80 万元，执行率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此项满分 70 分，我院平均得分 67.64 分。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65.56 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68.50 分，培训费项目绩效指标得分为 68.86 分。

我院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执行完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同时，我院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部门目标设置需要更加明确、细化和量化；以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多有调整，客观存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发生偏差的现象。

为提高我院预算资金使用质效，完成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我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

1、按全年支出总量平均每季度支出计划，按时间进度、项目完成进度确定支出进度，达不到支出进度将督促项目负责人；

如无效果将报院党组会议进行项目调整。

2、对资金支出进行账务核算，统计资金支出进度，按季度核对预算支出进度。

3、加强学习和交流，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自评表如下：

项目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1	检察业务经费	846.8	846.8	100%	0%	89.9%	98.4%	100%	95.56	否
2	培训费	15	15	95%	0%	97.15%	100%	100%	97.86	是
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90	190	100%	0%	96.25%	100%	100%	98.5	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